

宴会补充协议

致：	张清女士	由：	酒店市场营销部 张玉霞女士 15138686860
公司名称：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：	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
公司地址：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	酒店地址：	郑州市中原中路 220 号
传真号码：		传真号码：	(86 371) 6793 2605
电话号码：	158 0142 8782	电话号码：	(86 371) 6676 2276
电子信箱：	zhangqingqing@cctcn	电子信箱：	
传送日期：	2021.4.19	总页数：	

补充协议

根据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《宴会及会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EMD2021054）及相关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初始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对该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：

1. 原定合同中，住宿、会议、用餐总消费为 277400 元，现实际住宿、会议、用餐总消费为 372940 元，已向酒店支付费用 277400 元费用，现剩余金额 95540 元，会议结束后一周之内向甲方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付清全款，具体明细请参阅酒店提供的消费清单。
 2. 本次团队消费其中 4 月 22 日欢送晚宴实际每桌为 2300 元净价/席，客户按照每桌 2500 元净价/席结账，每席多出 200 元*30 桌=6000 元为“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”返佣，“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”给酒店提供服务专用发票。
 3. 本次团队消费其中 4 月 21 日-22 日 2 间套房，入住 3 晚，酒店实际收取费用为 450 元净价/间夜，客户按照 1688 元结账，每间多出 1238 元*3 间=3714 元以及 22 日客户多增加套房半天房费 844 元，共计 4558 元为“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”返佣，“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”给酒店提供服务专用发票。
 4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 5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_____

职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张玉霞女士，宴会销售总监

